##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記錄

時 間:111年1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10分

地 點: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

主 持 人:張 00 主任 紀錄:黃 00

#### 壹、主席報告

本次僅有一個提案,因配合學校政策、鼓勵學生修讀 EMI 課程,本學系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。因開設全英授課 (EMI)課程要經過課程委員會審議,提案較為簡單且有時間限制,故通訊開會請委員於 111 年 1 月 19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前回覆委員表示意見。

# 貳、上次提案與執行情形【110年12月28日中午12時10分,初教館B309會議室】

- 1、通過追認本學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課學期別及通過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學期別調整。
- 2、通過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研究碩士班與博士班三門課程,及教育行政 與政策發展碩士班兩門課程申請全英文授課案。
- 3、通過追認 107~110 學年度大學部、以及 109~110 學年度教育研究碩士班、教育研究碩士在職專班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班、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碩士在職專班、數理教育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「教學內容概述」及「教學內容大綱」。
- 4、通過各學制 111 學年度之「必選修科目表」、必選修科目冊課程之「教學內容概述」及「教學內容大綱」、「畢業生就業途徑」、「升學領域」,以及課程架構圖、修課流程圖與職涯進路地圖。

#### **參、提案討論**

### \*提案一

**案由:**本學系洪 00 老師擬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一門全英語授課(EMI) 課程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- 1、依據本校「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(EMI)實施要點」辦理(如附件 P.1~2)。
- 2、教師鐘點時數則依 EMI 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,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,每 門課程至少1學分,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項第二款規 定每1學分以1.5倍鐘點核計。為協助學生統整吸收上課內容,以提升

EMI 課程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,外加「專業英文補救教學」時數,每1學分以 0.5 倍鐘點核計,老師亦可採線上講解方式進行。

- 3、洪00老師擬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(EMI)課程「人權教育」(一下,2學分,2小時),檢附全英語授課申請表及EMI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大綱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、英語授課教材及其他相關輔助教學資料如附件 P.3~16,請審議。
- 決議:依據本學系課程規畫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:會議之決議以出席 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成立。

本案 15 位委員中有 13 位回覆同意(委員回覆信件如附件一),超過二分之一,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(無)

伍、散會